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伊金霍洛旗园林绿化中心的2026年苗圃基地花卉、苗木培育-草花、苗木培育及日常养护管理等劳务(二次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苗圃基地花卉、苗木培育-草花、苗木培育及日常养护管理等劳务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鄂尔多斯市安基劳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65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.62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鄂尔多斯市安基劳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9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**鄂尔多斯市安基劳务有限公司**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627MA0N71QX4X	注册资本:	2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7年03月22日	行业	机动车、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

-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- 经营异常信息
-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- 企业黑名单信息
-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YQS-C-F-260063.1B1 第1包 2026-05-19 18:25:50
鄂尔多斯市安基劳务有限公司 2026-05-19 18:25:50

